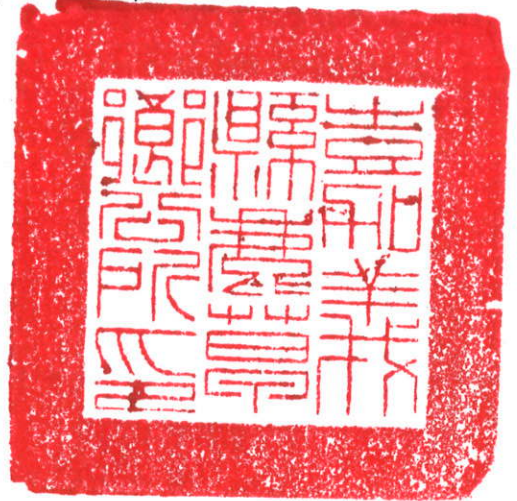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所殯字第10500052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公園化第一示範公墓」A1區及T區墓地禁葬區範圍內墳墓逾十年起掘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嘉義縣鹿草鄉「公園化第一示範公墓」A1區及T區墓地禁葬區(嘉義縣鹿草鄉海豐段海豐小段12-1號)範圍內逾十年尚未起掘之墳墓。
- 二、起掘原因：辦理該區土地公共設施興建
- 三、起掘時限：自公告日起至本(105)年09月15日止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墳墓關係人仍未辦理起掘者，其墳墓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代為處理，惟墳墓關係人日後認領骨灰(骸)者，需繳納代為處理有關費用後使得領取。
- 五、如對墳墓逾十年起掘事宜尚有疑義，請洽詢本所殯儀館張先生(05)3752711#72或洪小姐(05)3752711#35。

鄉長楊秀玉